

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				公开内容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时限	公开属性	公开方式	公开对象
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	六级							
履职依据	上级法规规章					涉及本部门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规章、省政府行政规章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部门（处镇）文件					涉及本部门制发的文件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政策专题	惠企政策				做好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方面信息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新制定的涉企政策、新推出的便企政务服务事项等信息。 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清单、办理流程、承办部门、联系方式、起止时间等信息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	社会
		六稳六保工作				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，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以及解读信息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	社会
	政策汇编	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机关简	机构设置	机构概况				机构职责（按“三定方案”）；机构设置（按“三定方案”）；联系方式（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等）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机构设置	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				内设机构职责（按“三定方案”）；机构设置（按“三定方案”）；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负责人（姓名、职务等）；联系方式（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等）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	社会

介	部门领导成员及分工					领导班子成员姓名及职务（姓名、行政职务）；职责分工（负责的工作内容和分管的处室、事业单位）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部门职责任务清单	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	社会
规划信息	专项规划					涉及本部门的本级专项规划信息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	社会
	年度计划					涉及本部门的本级年度计划信息。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	社会
统计信息	部门统计信息					本单位专项统计数据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	社会
行政许可						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、设定依据、许可事项名称、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等内容，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信息形成后，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	社会
行政处罚						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、设定依据、许可事项名称、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等内容，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信息形成后，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	社会
财政预决算							区财政局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	社会

重大项目		批准服务				项目建议书审批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、初步设计文件审批、项目核准、节能审查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、施工许可（开工报告）审批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等事项的申报材料清单、批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受理机构联系方式、申报要求、咨询电话、监督投诉电话等	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批准结果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余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	社会
		批准结果				项目建议书审批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、初步设计文件审批、项目核准、节能审查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、施工许可（开工报告）审批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等事项的办理结果	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批准结果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余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	社会
		重大设计变更				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、主要变更内容、批准单位、变更结果	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批准结果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余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	社会
人事信息	人事任免					人事任免通知等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 □其他	社会
	决策公开	会议公开	部门（处镇）会议			1、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部门办公会议的议题，要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，及时发布会议时间、议题、内容、列席情况、议题解读等信息。 2、会议决定的事项、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会后及时公开。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	实时公开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	社会
			政府开放日和听证会			1、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，按要求召开听证会，及时发布听证会通告及听证结果。 2、聚焦重要民生事项，通过领导信箱、网上留言、在线访谈、面对面座谈会、政府开放日、电视问政、政风行风热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，发布相关活动开展情况。 3、重点围绕食药安全、交通、住房保障、行政执法、城区建设等社会关注热点，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，拉近政府与群众的距离，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实时公开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	社会
		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				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
执行公开	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重点工作攻坚年落实				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稳增长促改革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八大发展战略推进落实	军民融合			推进军民融合政策、进展及落实情况信息公开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	区域协调发展			落实全区区域协调发展政策、进展及落实情况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	对外开放			加强释放消费需求潜力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、弘扬齐鲁文化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				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；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、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，加大对国家、省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、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，确保各项政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实时公开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	社会
		一次办好			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				公开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进展成效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
行政 权力 运行 公开		优化营商环境	双目录			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着力公开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方面的相关政策、工作进展成效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发改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		其他			公开实施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相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进展成效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					公开实施压减行政许可的相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进展成效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	督查整改					区政府各部门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 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	社会
		其它事项清单				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					集成式、一站式公开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					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、省政府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，继续取消下放区级权力事项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工作情况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					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事项，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、后置审批事项目录。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	随机抽查	抽查事项及计划			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除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外，公开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包含抽查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清单要素）、抽查计划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 公开	社会

管理公开		抽查结果			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除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外，公开本单位抽查结果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抽查结果信息形成后，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	社会
	行政执法公示	事前公开			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包括行政执法类别、事项名称、执法依据、裁量基准、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，包括执法主体机构名称、机构性质、经费来源、队伍编制状况、主体类别、执法职责和权限、法定代表人、单位地址、投诉举报电话等。 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，包括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。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，包括行政执法事项名称、依据、承办机构、优惠政策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监督方式、责任追究、救济渠道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	社会
		事中公示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	事后公开			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，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，包括：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。主要包括行政给付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强制结果信息。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	执法结果信息形成后，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每年1月31日前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	社会
	信用信息	信用红黑名单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服务公开	公共资源交易目录				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	社会
	决策执行评估				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与年度发展目标落实结果；上级重大行政决策、政府工作报告、政府决定事项、重要民生举措等落实结果。（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估、专业机构鉴定、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，科学评估本单位拟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政策落实效果，公开评估报告）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	社会

	结果公开	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	人大建议办理结果			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，除人大代表姓名、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，原则上应全文公开；对部分涉及面较宽、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办理复文，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，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。人大建议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，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	社会
			政协提案办理结果			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，除政协委员姓名、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，原则上应全文公开；对部分涉及面较宽、情况较复杂的提案办理复文，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，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。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，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	社会
应急管理						上级单位或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，涉密的除外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
政策解读与回应		文件解读	主要负责人解读			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、谁执行谁解读、分级分类负责”的原则，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性文件、规范性文件的解读，由文件起草单位具体负责制定政策解读材料并进行解读；多部门联合制发的文件，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政策解读工作；区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出台的文件和解读材料由文件制定单位解读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	政策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	社会
			图解政策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	政策文件发布后4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	社会
			音视频解读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	政策文件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	社会
			专家解读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	政策文件发布后6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	社会
		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	政策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	社会
			动漫解读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	政策文件发布后8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	社会

其他法定信息		政策简明问答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	社会
		新闻发布会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	社会
		回应关切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 □其他	社会
	业务工作	重点工作				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	社会
		通知公告				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	社会
	政务公开工作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			介绍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方式、工作机构等	区政府办公室、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	实时公开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	政府信息公开年报				本单位制定的政务公开工作公开年报。	区政府办公室、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	政务公开组织领导				本部门（单位）成立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、分管负责人；本部门（单位）成立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；	区政府办公室、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	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及培训				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的报道；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方案；培训计划及培训开展情况；结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开展的宣传活动报道，以及推动《条例》落实的具体做法。	区政府办公室、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	工作推进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
		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	试点领域目录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			部门目录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	社会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财税信息	绩效信息	部门绩效信息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	社会
	社会公益事业	社会组织	政策法规				区民政局、 区行政审批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 □其他	社会
			社会团体信息									社会
			民非企业信息									社会
			非公募基金信息									社会
			慈善组织信息									社会
	城乡规划领域	规划编制	村庄规划、 村土地利用规划			规划批准文件、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	区行政审批 批服务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 □其他	社会
		规划计划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			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况（涉密项目除外）						社会
	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									社会